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郡麟

選任辯護人 潘心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3日23時29分許，使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先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G）暱稱「X x」之帳號，在TG聊天室群組「孤注一擲(67位成員)」，向不特定之人發送「02便宜賣20/3000 📁只有現在」等訊息，顯示可詢問交易之毒品販賣訊息，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情，喬裝買家依上開指示加入乙○○所使用暱稱「X x」為好友，乙○○隨即使用上開手機與警方攀談並傳送「黃勺v」、「好的」、「你在哪」、「想下班了隨便丟」、「自己出的」、「品質不會差」、「38」、「需要嗎」、「可以的」、「要確定的」、「好我等你」、「可以車上交」等訊息與警方，並達成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價格，出售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20包（下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之合意後，乙○○遂於翌（24）日1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與警方交易，乙○○便拿出本案毒品咖啡包20包(總毛重45.276

01 公克、淨重13.136公克)予警方，交易後警方隨即表明身
02 分，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2之行動電話、
03 本案毒品咖啡包20包（即附表編號3）。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0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11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2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13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4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6 查本件檢察官、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7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準備程
18 序、審判期中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19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
20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無
21 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23 能力。

2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25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26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27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及辯護人
28 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31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20、63-65頁、本院卷第52、

01 135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2 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毒品鑑驗報告書、扣案毒品照片、員警職務報告、對話
04 紀錄擷圖、現場查獲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9-33、37、3
05 9-40、47-53頁）。又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送請鑑驗後，
06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
07 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
08 2年8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
09 事警察局113年1月30日刑理字第1136012851號鑑定書附卷可
10 查（見偵卷第71頁、本院卷第23-24頁）。

11 二、又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
12 重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
13 有之毒品交付他人。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
14 之，自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
15 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
16 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
17 之認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
18 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
19 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
20 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
21 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
22 價量至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
23 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
24 經查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
25 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
26 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
27 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
28 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
29 委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
30 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
31 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反失情理之平。查被告於警

01 詢、偵訊時供稱其係以2,0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
02 買本案毒品咖啡包，再以3,000元販賣予喬裝買家之員警等
03 語（見偵卷第17、65頁），被告販售本案毒品咖啡包主觀上
04 具有營利意圖甚明。綜上，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5 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屬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
09 法販賣。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
10 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
11 加重其刑至2分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
12 文。此規定主要係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
13 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
14 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
15 之擴散，故予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41
16 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該條項立法理由，所稱之「混合
17 」，係指將2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
18 於同一包裝，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
19 態，如其混合2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
20 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
21 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
22 其刑至2分之1；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
23 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又按刑
24 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
25 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
26 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
27 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
28 之維護有其必要性。警方為求破案，授意執勤員警佯裝購毒
29 而與毒販聯繫，經毒販允諾，依約攜帶毒品交付予佯裝購毒
30 之人，旋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者，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販毒
31 者雖有販毒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並已著手實

01 施販毒之行為，然因係受警員引誘偽稱欲購買毒品，警員原
02 無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
03 俱獲，伺機逮捕，實際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而
04 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
05 判決、最高法院85年度第4次刑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
06 被告於111年8月23日23時29分許先TG聊天室群組刊登前揭販
07 賣毒品廣告訊息，而喬裝買家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該等
08 訊息，進而與被告達成本案毒品咖啡包20包交易合意，嗣被
09 告持本案毒品咖啡包20包交予喬裝買家員警進行交易；而本
10 案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
11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係混合2種以上毒品，業如前述，則被
12 告主觀上原即有販賣毒品之意思，客觀上又已於網路上刊登
13 向不特定人兜售毒品之訊息而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因喬
14 裝買家員警並無購買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揆諸
15 上開說明，應成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之
16 未遂犯。

1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
18 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未遂
19 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
20 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高
2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之事實，漏論
22 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容有未洽，
23 惟此部分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告知被告另涉犯
24 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131-132頁），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予審
25 究。
26

27 三、被告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犯行而未
28 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按犯第4條至第
29 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明定。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
31 程序、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業如前述，亦應依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固請求本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
03 語。然考量販賣毒品本為立法者制定重典懲治之犯罪，法院
04 若無堪予憫恕之特殊事由，不應任意跳脫法定刑之範圍而侵
05 害立法權之範疇。查本案被告犯後固均坦承犯行，所販售之
06 本案毒品咖啡包數量、所獲利益亦非鉅大，所為犯行與販賣
07 大量毒品之中大盤毒梟之情節有別，然被告無視法令禁制而
08 從事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係以於TG聊天室群組中公然發布暗
09 示毒品販賣訊息之方式為散佈、助長毒品之販售與流通，此
10 等助長毒品流通之惡性較一般毒品施用者私下授受、交流毒
11 品而販賣少量毒品之情節為重，理應施以相當之刑罰，以求
12 收矯治及社會防衛之效，而被告本案業經依刑法第25條第2
13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經依法遞減
14 其刑後之最低刑度，相較被告違犯本案之情節及所展現助長
15 毒品流通之惡性，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情輕法
16 重之特別情形，自不宜再援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7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知悉本案毒品
18 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持以施用足以戕害人之身體健康，
19 竟仍意圖營利而以前揭方式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助長施用
20 毒品之行為，危害社會，所為甚屬不該，所幸本案經員警執
21 行網路巡邏時發覺，喬裝買家予之交易而未生販賣毒品之結
22 果。並念及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23 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販賣毒品之種類暨數量，以
24 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參與之程度、犯後態
25 度、所生危害、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
2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6、141頁），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8 肆、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29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31 明定。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

01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2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
03 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
04 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
05 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
06 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
07 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
08 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
09 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10 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即現行刑法
11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
12 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案毒品咖啡包20包，含第三級
14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且為被
15 告販賣予喬裝買家員警之毒品咖啡包，業如前述，故該等物
16 品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揆諸前揭說明，係屬違禁
17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毒品咖
18 啡包之外包裝，內含微量毒品成分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
19 益與必要，同屬經查獲之毒品，自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20 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
21 沒收之諭知。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
22 有，且係供被告與喬裝買家員警聯繫本案販賣毒品事宜所
23 用，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
24 65頁、本院卷第52頁），是該行動電話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
25 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
27 然作為其個人私下所用，與本案無關，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28 程序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卷內復無相關證據可認
29 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04 法官 陳盈如

05 法官 林翊臻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莉涵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5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8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9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蘋果廠牌IPHONE8行動電話1支。	
2	蘋果廠牌IPHONE12行動電話1支。	
3	本案毒品咖啡包20包	白色包裝咖啡包20包： 驗前總毛重45.34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11.73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見本院卷第23-24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3年1月30日刑理字第1136012851號鑑定書)